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江苏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江苏省湿地保护站）

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项目

1.2 服务内容：2026-2027 年度全省互花米草省级监测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具体验收办法、验收时点，以省林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1.5 履行方式：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圆整（¥13980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的基础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的成果资料。

四、知识产权及成果权属

4.1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及政策秘密。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4.2 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时不进行有损甲方利益、形象、声誉等的行为。

4.3 乙方承诺交付甲方之资料以及依本约所提供之服务无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它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

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统计数据（含过程数据）以及监测报告等所有成果（或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自形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公布，不得以口头或任何形式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中任何数据或成果。

4.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4.6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五、安全与保密

5.1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预付款的比例为2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2026年第1次监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3 2027年，乙方完成2027年第2次监测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4 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履约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均为乙方已提供合法发票。

九、项目履约验收

9.1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具体验收办法、验收时点，以省林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9.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9.3 履行方式：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9.4 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需附相关资料（具体分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6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

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0.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10.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0.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10.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按甲方需要提交书面及电子文件。

10.5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0.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0.7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0.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0.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0.10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10.11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1.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4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江苏省湿地保护站）

地址：南京市定淮门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开户账号：088240201111300052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